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5號

聲 請 人 陳 薇 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洪庭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返還沒收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-1所示之物，均為聲請人陳薇茹所有，而該等物品經本院裁定宣告不予沒收，是聲請准予發還如附表編號1、2-1所示之物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洪庭儒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151、611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770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在案，而被告洪庭儒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將卷證資料檢送臺灣高等法院，有本院114年2月18日桃院雲刑揚113重訴8字第1140004882號函暨其附件在卷可佐。本案既已送上訴而尚未確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-1所示之物是否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承審之第二審法院判斷，是聲

01 請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05 法 官 邱筠雅

06 法 官 張琍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紫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	物品名稱		數量
1	A14	IPHONE 14 黑色手機		1支
2-1	A8	現金70萬元	合計現金83萬元	1袋
2-2		現金13萬元		